

ZZCR-2024-44001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文件

株烟法〔2024〕20号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烟草专卖局，市局机关各部门：

现将《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有效配置烟草零售市场资源，切实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烟法〔2020〕205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烟法〔2024〕55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不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本规划适用于株洲市行政区域（含所属县市区）内零售点的合理布局管理。

第二章 布局标准

第四条 本市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参照社区（行政村）划分网格单元，综合考虑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已有许可证数量、未成年人保护等因素，根据《关于网格单元饱和值测

算的说明》(附件1),测算各网格单元许可证合理容量。根据网格单元已有许可证数量和合理容量,计算网格单元饱和值。网格单元饱和值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等原则。根据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变化,进行定期评估和动态管理。

按饱和值不同将网格单元划分为饱和区、一般区,并根据区域特点合理设置禁止区、限制区。

第五条 下列区域为禁止区,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中小学校校园内及距离校园所有的出入口(消防通道除外)最短可行进间距100米以内(以下简称中小学校周围);

(二)幼儿园园内及距离幼儿园所有的出入口(消防通道除外)最短可行进间距50米以内(以下简称幼儿园周围);

(三)党政机关内部;

(四)医疗卫生机构内部;

(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有关证照的区域;

(六)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的区域。

第六条 下列区域为限制区,限制区属于双重管控区域,实行区域总量控制模式,并应符合本规划其他规定:

(一)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酒店,且具有固定经营区域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

(二)军事管理区、监狱、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加油站)内部,可设置1个零售点;

(三)汽车站、机场、火车站所属产权门面可设置2个零售点。

第七条 饱和值100%以上的网格单元为饱和区。饱和区内

不再核发新的烟草零售许可证。

饱和值不足 100% (不含本数) 的网格单元为一般区 , 一般区存在可办证数量。可办证数量 = 网格单元许可证合理容量 - (网格单元已有许可证数量 - 网格单元内放宽情形已办证数量) 。

网格单元内放宽情形已办证数量指本规划实施之日起网格单元内因本规划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不受本规划第七条关于饱和值的限制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数量。

饱和区变为一般区的网格单元 , 申请人按照《株洲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轮候制度》(株烟法〔 2024 〕 21 号 , 备案登记号 ZZCR-2024-44002) 的要求进行排队轮候。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通过官方网站定期向社会公示各网格单元饱和值情况 , 并向社会公众提供实时查询网格单元饱和值的线上渠道。

第八条 新设零售点应与邻近零售点保持一定间距。其中 , 城镇邻近零售点最短可通行间距不少于 50 米 , 乡村邻近零售点最短可通行间距不少于 100 米。

第九条 为优化零售点的业态布局 , 以经营各类非烟草制品 (如通信器材、电子商品、修理修配、美容美甲、保健按摩、药妆医械、五金建材、建筑装潢、洗涤护理、文化体育、音像制品、寄递配送、摄影扩印、金银珠宝、图文打印、家电家具、金融证券、仪器仪表、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机耕农具、农畜养殖、废品回收、水产海鲜、水果特产、彩票销售、

餐饮饭店等)为主的娱乐服务类和其他类业态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不得超过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总量的 2%。

第三章 布局规划放宽情形

第十条 本规划施行前，中小学校或幼儿园周围的零售客户，已经申请歇业搬迁至禁止区以外的其他地址经营的(原址不再继续经营烟草制品)，三个月内(以发证机关对零售客户歇业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受本规划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限制。

第十一条 本人自主经营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持有政府、军队开具的合法文件的优抚对象，申请办理第一本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受本规划第八条规定的限制。

优抚对象具体包括下列人员：

- (一) 持有一、二级肢体残疾证的残疾人；
- (二) 烈士遗属(父母、配偶、子女，仅限1人)；
- (三) 因公牺牲的军人遗属(父母、配偶、子女，仅限1人)；
- (四) 持有退伍军人证件或持有转业证的退伍军人本人(以转业证、退伍军人证颁发日期为准，两年内有效)。

第十二条 经营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便利店、烟草专业店，不受本规划第八条规定的限制。

第十三条 经营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的超市，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不受本规划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限制；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娱乐服务类(仅限宾馆、酒店)，

不受本规划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限制。

第十四条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因素造成经营地址变化，持证人提出申请变更至除禁止区以外的其他地址经营的，不受本规划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限制。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确定的重点推进文旅项目，并出具证明文件允许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新办第一本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受本规划第七条规定的限制。

第十六条 株洲市列入湖南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名单的行政村村集体经济，在本村范围内，新办第一本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受本规划第八条规定的限制。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二) 申请人为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者以特许、吸纳加盟店等其他再投资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有外资成分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业务的宾馆、酒店等企业属于“娱乐服务类”，不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所指的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三) 申请人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

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无固定经营场所，如不能提供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备案购房合同）的简易房、危险建筑、临时建筑、车库、杂物间、流动烟摊、人防工程等；

（八）经营场所不与住所相互独立，如经营场所与同层的住所的未分设入口，相互之间未使用门、砖墙或钢筋混凝土墙明显区隔；

（九）利用自动售货机、信息网络等销售烟草制品的；

（十）无人商店、无人超市等无人值守的经营场所；

（十一）经营燃气、化工、鞭炮、农药、化肥、油漆、皮具、服装、鞋帽的场所、商贸市场、地下商铺等重点防火区域，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十二）加油站内设置的便利店与最近加油机最短可行间距小于7米；

（十三）同一经营地址内已经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审批发放其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情形。

第十八条 本规划实施前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客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本规划调整的影响。

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不受本规划调整的影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划所涉及“以上”“以内”“不少于”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规划所称“最短可行进间距”是指经烟草专卖局现场勘验，依据《株洲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及范围测量规则》（附件2）测量出的申请点出入口中心点与最邻近参照点（零售点或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出入口中心点之间的距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中的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教育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所称“城镇”是指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更新全国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的公告》（以国家统计局每年最新公告为准）中，株洲市范围内，城乡分类代码为111主城区、112城乡结合区、121镇中心区、122镇乡结合区、123特殊区域的行政区域，“乡村”是指株洲市范围内，城乡分类代码为210乡中心区、220村庄的行政区域。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由株洲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本规划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022 年 11 月 7 日施行的《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株烟法〔2022〕48 号，备案登记号 ZZCR-2022-44001)同时废止。

附件：1. 关于网格单元饱和值测算的说明

2.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及范围测量规则

附件 1

关于网格单元饱和值测算的说明

一、网格单元饱和值测算公式

网格单元饱和值=（网格单元已有许可证数量-网格单元内放宽情形已办证数量）/网格单元许可证合理容量×100%。

二、网格单元合理零售点数量测算方式

第一，根据消费者对现有零售点便利、方便及对零售点主观感受程度的感受分为八个等级进行调研，对网格内消费者评分进行综合处理，在网格现有零售点数量的基础上乘以相应百分点，侧面评价出合理零售点数量，1-8 八级分别对应 130%、120%、110%、100%、90%、85%、75%、70%。如网格加权平均评分水平达到第七级则：消费者合理零售点数量=现有零售点数量*75%。

第二，为维护烟草零售市场稳定，保障经营主体合理利润，促进市场有序竞争，通过采集网点经营成本（=租金+人员工资+水电费+其他费用）、行业平均投资盈利水平、销售毛利、人口增长率、收入增长率、上年度销售总毛利以及卷烟经营比（指网点经营的产品中，卷烟产品销售额占其全部销售额的比重）等相关数据，进一步对网格合理零售点数量进行测算。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N_s = \frac{TR * (1 + g_p) * (1 + g_i)}{\text{cost} * m * (1 + R_s)}$$

即所在区域合理容量中的零售客户的盈利水平要大于

(至少是等于) 行业平均盈利水平。

第三，通过烟草市场相关性原则，深入挖掘合理容量关于“合理”的内涵再通过调研和数据分析确定株洲地区各个“最小市场单元卷烟零售点合理数量”，将外部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确定训练集后）与“最小市场单元卷烟零售点合理数量”输入 R 程序进行线性拟合，形成能准确反映“外部数据”与“区域零售点合理数量”间客观实在规律的模型。确定下列数据为网格单元饱和值测算数据基础：网格单元已有零售点数量、区域常住人口数量、区域人均 GDP、区域内企事业单位数量、空间 POI 数据、区域内餐饮相关营业点数量、区域内景区数量、区域内生活设施数量、区域内公共设施数量、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区域内各级科教类点位数量、区域内购物点数量、区域内住宿设施点数量、区域内交通设施点数量。通过“机器学习”找出变量数据与区域卷烟零售点合理数量的内在逻辑联系，形成多元回归模型，数据表现如下图：

多元线性回归方程的矩阵表达式可以如下表示：

$$y = X\beta + \varepsilon \quad \text{or} \quad \hat{y} = X\hat{\beta}$$

$$\mathbf{y} = \begin{pmatrix} y_1 \\ y_2 \\ \vdots \\ y_n \end{pmatrix}_{n \times 1}, \quad \mathbf{X} = \begin{pmatrix} 1 & x_{11} & x_{12} & \cdots & x_{1p} \\ 1 & x_{21} & x_{22} & \cdots & x_{2p} \\ \vdots & \vdots & \vdots & & \vdots \\ 1 & x_{n1} & x_{n2} & \cdots & x_{np} \end{pmatrix}_{n \times (p+1)}$$

$$\boldsymbol{\beta} = \begin{pmatrix} \beta_0 \\ \beta_1 \\ \vdots \\ \beta_p \end{pmatrix}_{(p+1) \times 1}, \quad \boldsymbol{\varepsilon} = \begin{pmatrix} \varepsilon_1 \\ \varepsilon_2 \\ \vdots \\ \varepsilon_n \end{pmatrix}_{n \times 1} \sim \mathbf{N}(\mathbf{0}, \sigma^2 \mathbf{I}_n)$$

则回归模型为：

$$y = \alpha x_1 + \beta x_2 + \gamma x_3 + \cdots + \delta x_n + \varepsilon$$

其中 : Y 表示区域零售点合理容量 , X_1-X_n 表示外部变量数据 , 均在参考相关文献后根据其与烟草零售点合理容量相关程度及数据获取可行性及可靠性、稳定性确定。但是随着所在区域人口总量、经济发展水平、收入水平、居民消费水平等相关外部数据变化 , 所在网格单元的零售点合理数量也是动态变化的 , 需结合区域市场管理需要进行适当校正 , 最终确定网格单元合理零售点数量。

附件 2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 间距及范围测量规则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中的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以及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周围范围的测量。

第二条 实地测量时 ,由两名及以上烟草行政执法人员在申请人或代理人现场见证下完成。最后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对测量结果在实地核查记录上进行书面签字确认。申请人或代理人拒绝签字的 ,由核查人员注明情况。测量过程应当全过程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

第三条 申请人、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对间距的测量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申请重新实地测量一次 ,以最后一次测量的结果为准。测量时 ,申请人或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和烟草行政执法人员须同时在场。

第四条 间距测量应当在符合安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 ,按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第五条 政府等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设置的行人隔离带 (栏) 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 ,测量时应当依法绕行。

第六条 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 ,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物品、车辆等 ,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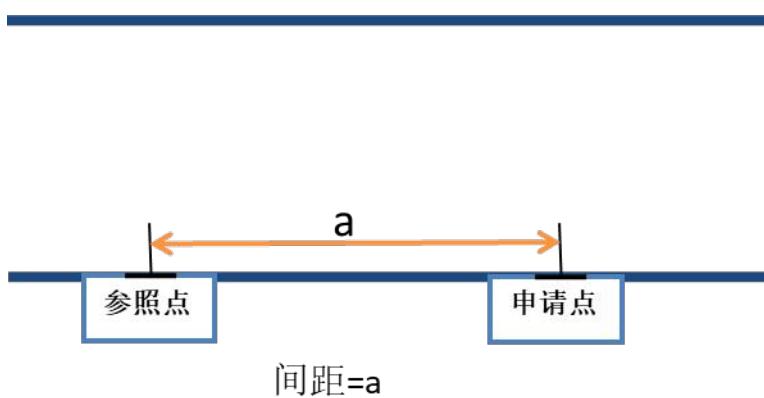
其他物体等，以及因施工影响通行的围挡设施不视为障碍物。

第七条 申请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申请点）与相邻最近参照点（零售点或中小学、幼儿园）间隔距离的测量起始点为参照点出入口中间点，有多个出入口的，选择零售点间距离最短的出入口中间点作为起始点。

第八条 中学校、幼儿园的测量起始点为其出入口中间点，包括主校门、侧门等，不包括消防通道。有多个进出通道口的，选择距离申请点最短的进出通道口中间点作为测量起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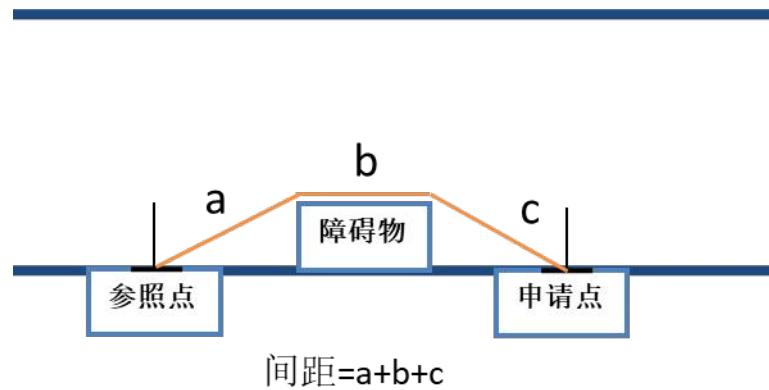
第九条 间隔距离的测量根据经营场所位置不同，对应适用以下测量规则：

（一）申请点与参照点在道路同侧且无障碍物的，测量最短直线距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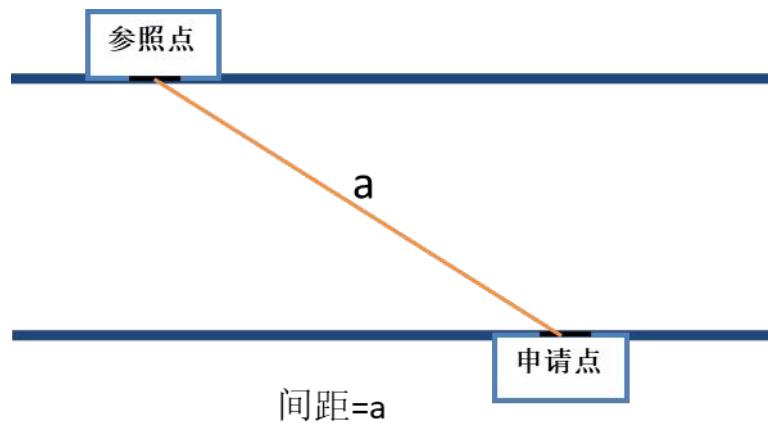


如申请点门口设有台阶、楼梯等设施的，按照安全通行的原则，间距应当计算台阶、楼梯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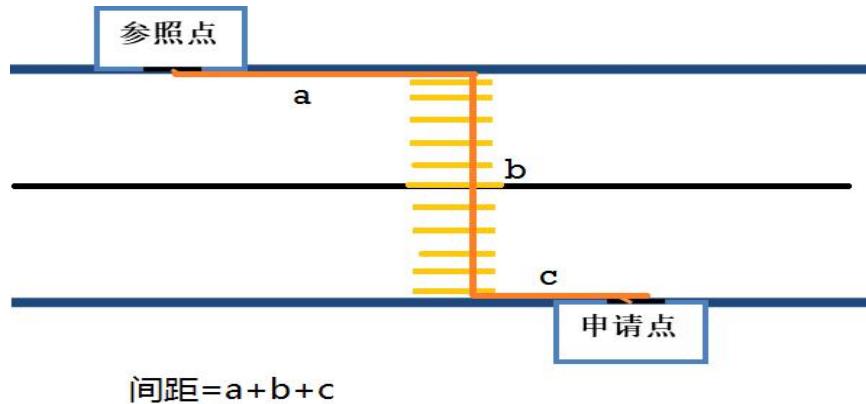
(二)申请点与参照点在道路同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参照点间的距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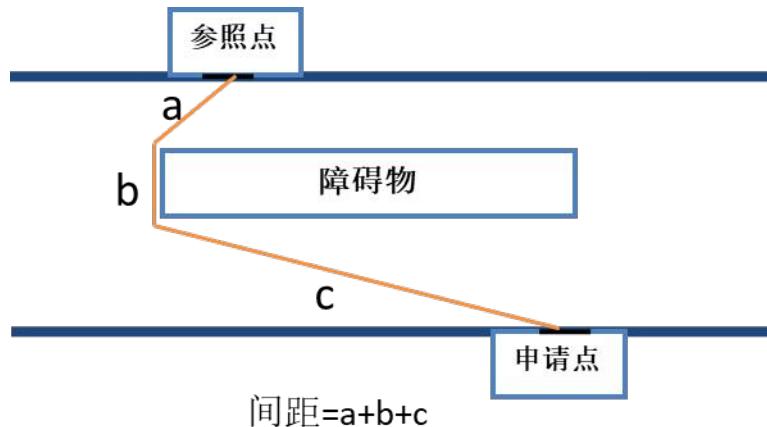
(三)申请点与参照点位于道路不同侧的且道路中间无障碍物的，按申请点至参照点的直线最短直线距离测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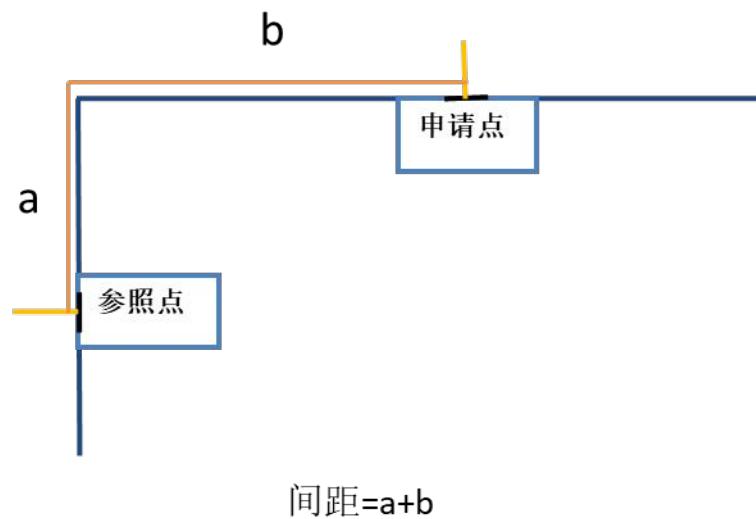
道路中间设置了道路交通护栏、单实线、双实线、单黄线、双黄线、人行横道等，以符合交通安全规定的最短可通过的直线距离进行测算（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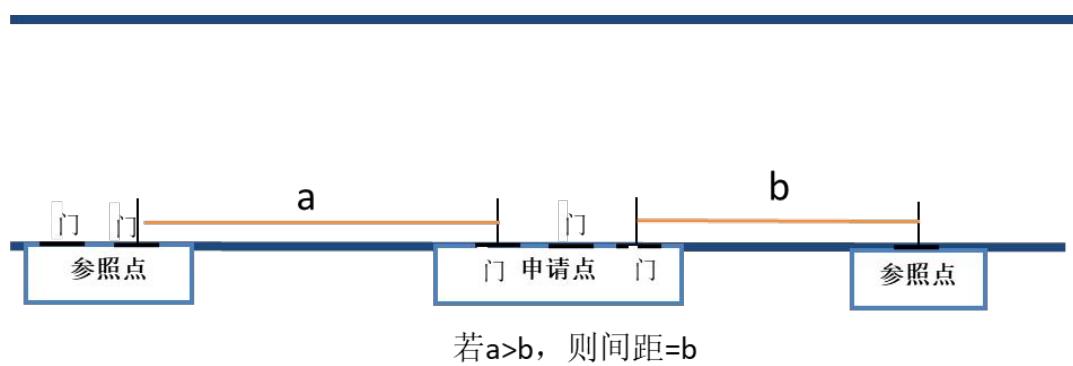
(四)申请点与参照点位于道路不同侧的，道路中设有有关部门统一设置的障碍物（不包括临时设置的障碍物），应绕过障碍物测量最短距离。高度超过0.5米或宽度超过1米（以最小值为准）的花坛、隔离栏、围墙等设施视为固定障碍物。选取最近障碍物断口开处，按绕过障碍物最短距离分段测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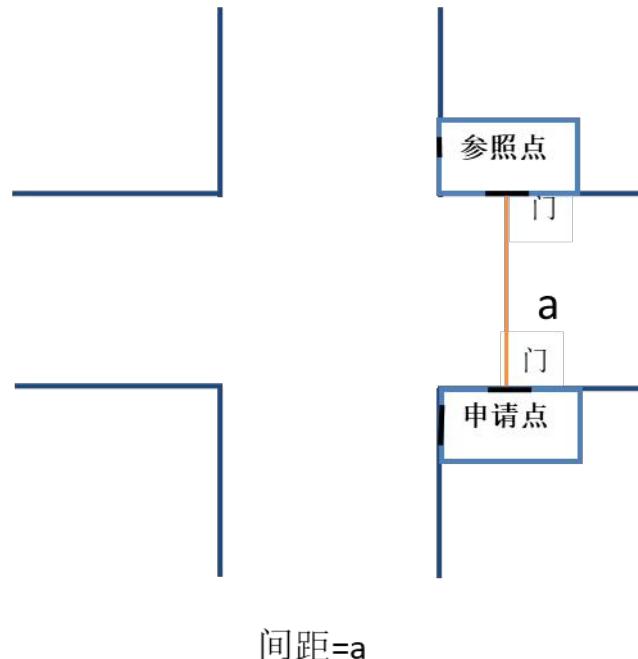
(五)申请点与参照点成直角或圆角或弧形的，应贴近墙面按人可通行的最短距离分段测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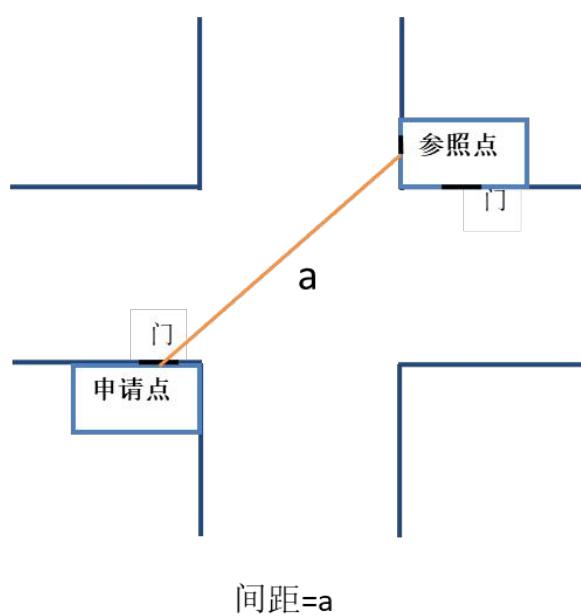
(六)申请点或参照点有多个出入口的，以最近出入口中心点测量最短直线距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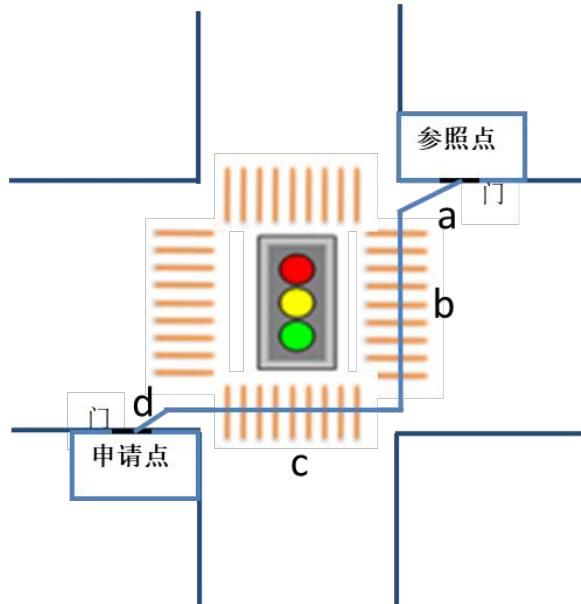
(七)申请点位置位于无斑马线十字路口且参照点位于对面的，按人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如下图所示)



(八)申请点位置位于无斑马线十字路口且与参照点呈对角的，以最近一侧有门的最短距离测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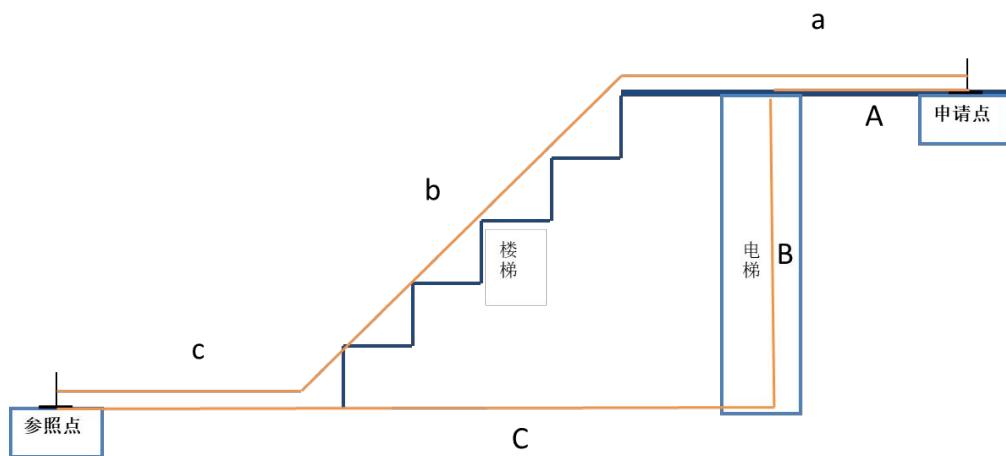


(九)申请点位置位于设置斑马线的十字路口且与参照点呈对角的，沿斑马线行进的最短距离测量。(如下图所示)



$$\text{间距} = a + b + c + d$$

(十)申请点与最近参照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长坡进行测量；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为准。(如下图所示)



$$\text{楼梯间距} = a + b + c \quad \text{电梯间距} = A + B + C$$

(十一)在商场商厦等大型建筑物内设置柜台的申请点，按照上述测量方法，以距离最近通道口的柜台中间点为测量起始点进行测量。

(十二)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取可安全通行路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分送：局领导、处级干部。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